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3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220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5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5,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4,072,0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2,96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72585	专用账户（活期）	14,988,413.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31234847	专用账户（活期）	2,750.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31251633	专用账户（活期）	6,342,61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20000017381000029811215	专用账户（活期）	30,807,264.96
合　计			52,141,039.17

（二）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7,648,348 股，发行价格为 39.6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109,96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747,328.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62,636.9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1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2142931	专用账户（活期）	79,065,012.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	91070078801300001026	专用账户（活期）	20,273,046.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09936210602	销户	0.00
合　计			99,338,058.6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4,836,539.9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977,358.48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813,898.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63,350.65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各承诺投资项目尚在建设阶段，按计划进行，详见附件二。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购买投资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56	5,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331,165,601.08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23,406,263.2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7,759,337.8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3.1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1,479,097.86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07,759,337.88 元的差异为 156,280,240.02 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670,517.15 元，利息收入 4,860,170.32 元，手续费支出 6,051.40 元，尚未支付上市发行费 3,195,123.91 元（含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及未支付的金额）。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116.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340.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9 年			9,574.22	
						2020 年			12,57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 年			65,255.61	
						2022 年 1-3 月：			14,934.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32,913.73	28,297.37	32,913.73	32,913.73	28,297.37	4,616.36	2022 年 5 月
2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12,888.39	8,276.38	12,888.39	12,888.39	8,276.38	4,612.01	2022 年 5 月
3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10,867.85	11,203.63	10,867.85	10,867.85	11,203.63	-335.78	2022 年 5 月
4	SAR 卫星项目	SAR 卫星项目	36,396.00	36,396.00	20,148.24	36,396.00	36,396.00	20,148.24	16,247.76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1,615.00	21,615.00	15,340.73	21,615.00	21,615.00	15,340.73	6,274.27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846.40	11,846.40	11,846.40	11,846.40	11,846.40	11,846.4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527.37	126,527.37	95,112.75	126,527.37	126,527.37	95,112.75	31,414.62	
	超募资金流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进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477.88	不适用	不适用	477.88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7,227.88	不适用	不适用	7,227.8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6,527.37	126,527.37	102,340.63	126,527.37	126,527.37	102,340.63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1	5,765.39	-3,358.59	2,406.80	是
2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不适用	注 2	3,733.76	-903.22	2,830.54	是
3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3	869.28	294.85	1,164.13	是
4	SAR 卫星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计算期 7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45 年（含建设期 1.5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38%（基准收益率=12%）。

注 2：根据招股书，“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的项目计算期 7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6.04 年（含建设期 1.5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03%（基准收益率=12%）。

注 3：根据招股书，“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计算期 7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6.20 年（含建设期 1.5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76%（基准收益率=12%）。

注 4：根据招股书，“SAR 卫星项目”的项目计算期 8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税后静态回收期 5.6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2%。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3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4）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修订本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5,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400.00
合计	152,251.02	106,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已考虑并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000.00 万元后的金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3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